



抗爭者支援基金支援申請書
-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抗爭者支援基金財務規條》(第6章)

此由辦理人員填寫
申請編號
受款者身份證號碼
辦理日期

注意：

1. 填寫此申請書前，請先閱讀文件附件《申請須知》。
2. 請以正楷及黑色墨水填寫以下各欄。

甲部 - 申請人身份

1. 申請人是否為面臨訴訟或監禁之當事人？
如是，可省略乙部（申請人資料）
- 是 / 否

乙部 - 申請人資料（如申請人為受款人，此部可省略）

1. 英文名稱	2. 中文名稱
3. 性別	4. 身份證號碼
5. 聯絡電話號碼	6. 聯絡電郵地址
7. 代表組織 #只供以組織身份申請者填寫	

丙部 - 受款者資料（考慮在囚情況，請自行省略聯絡要項）

1. 英文名稱	2. 中文名稱	3. 性別
4. 身份證號碼	5. 出生日期 (dd/mm/yyyy)	6. 年齡
7. 是否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 / 否	6. 職業 #如學生請註明就讀院校	
7. 聯絡電話號碼	8. 聯絡電郵地址	

丁部 - 受款者被捕個案資料

1. 被涉嫌參與因而遭被檢控之政治事件
2. 被捕日期
(dd/mm/yyyy)
3. 被判刑罰（如適用）

戊部 - 所需支援 (如空間不足, 請另開新紙)

己部 - 申請人暫獲之支援

1. 曾否就該檢控個案獲得其他相關支援計劃、組織、團體或基金的財政援助?
如有, 請註明 (可多選)。

- 法律援助計劃 (法援) 在囚抗爭者支援基金
- 星火同盟 雨傘援助基金
- 其他: _____

有 / 沒有

庚部 - 聲明書

1. 本人, 下開簽署人, 現聲明據本人所知及確信, 本申請書內所填寫報的資料, 均屬正確無誤。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抗爭者支援基金 申請須知

申請文件

1. 任何人士如欲申請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抗爭者支援基金（下稱「基金」），請將下列文件一併交至香港專上學聯會抗爭者支援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

- (a) 已完成填寫的《抗爭者支援基金支援申請書》；
- (b) 申請人及受款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c) 就被控個案的控罪書副本；
- (d) 申請法律援助計劃的證明文件副本；以及
- (e) 獲其他相關支援計劃、組織、團體或基金的財政援助之證明文件副本。

基金用途

2. 根據學聯《抗爭支援基金章則》第 3 條，基金的用途為：

- (a) 向參與推動社會變革的抗爭行動而面臨訴訟或監禁之人士（尤其是香港專上學生）提供經濟上的支援，以補助該等人士及其家人的日常使費或 / 及法律開支。
- (b) 向實質支援（包括物質及非物質支援）上款所述人士的非牟利組織或個別人士提供資助。

對申請結果提出異議

3. 根據學聯《抗爭者支援基金財務規條》第 15 條，你有權對管委會就你的申請之決議提出質疑。管委會將聽取你的質疑內容後重新考慮你的申請。

4. 如你或經你授權的代表對管委會經重新考慮後所作的決定仍感到委屈，你或經你授權的代表在得到管委會或學聯常務委員會的許可下，有權以書面方式向學聯代表會提出上訴（管委會有責任將你的上訴申請轉達至學聯常務委員會）；如該申請獲批，該上訴將交由代表會處理。

收集資料的目的

5. 你在是項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管委會將根據學聯《抗爭者支援基金規程》及學聯《抗爭者支援基金財務規條》，用作辦理你申請經濟支援的用途。

資料轉交的類別

6. 根據學聯《抗爭者支援基金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管委會並不會向未獲授權人士或外界透露任何基金申請的申請人身分或詳情。在處理決議上訴時，管委會將須事前獲得你的書面同意，才於學聯代表會會議上向非管委會人士公開你的申請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7. 根據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8. 如就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或改正有關資料，可以電郵（hkfs.funding@gmail.com）方式向管委會提出要求。

查詢

9. 如有任何查詢，請瀏覽學聯網頁 hkfs.org.hk。你亦可以電郵（hkfs.funding@gmail.com）方式向管委會提出。